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文件

苏高辅研〔2021〕1号

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质量和水平，经省教育厅同意，决定于近期开展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高校在岗专职辅导员，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及团委工作人员。

二、申报类别、经费资助和研究周期

1. 2021年专项课题拟设重点课题15项、一般课题30项，另视情况设立部分指导课题。鉴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

目已单列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重大项目和思想政治工作专题项目，自今年起，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不再安排专项课题经费资助，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相关资助标准。

2. 专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从公布立项之日起算），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

三、申报资格

1. 课题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

2. 作为课题申报人身份限申报 1 项，以课题组成员身份最多同时参加 2 个项目的研究工作。所有项目不得跨类兼报。

3. 课题申报人可独立申报，也可牵头组成项目组申报。项目组成员至多不超过 5 人（含申报人），所列成员须经成员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课题组成员均须参加课题研究工作，并有实际贡献。

4. 2018 年专项课题已办理延期申请且未结题者，2019 年及 2020 年专项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

四、申报原则

1. 专项课题实行限额申报，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接收。普通本科高校每校限报 3 项，省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所在高校可增加 1 项；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学院每校限报 2 项。专项课题申报由各高校集中组织，研究会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2. 选题可参照《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

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指南》（附件1），根据当前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的新形势，结合辅导员工作职责，自主确定。

3. 专项课题应结合我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际，重点研究实践问题，力求推动实际工作并凝练一定的理论经验。鼓励跨学校、跨专业背景的辅导员联合申报，发挥群体优势开展研究。申报内容应具有原创性，不得与其他已获批课题申请书内容雷同。

五、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1. 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请书》（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以下简称《活页》）。

各高校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请书》填报内容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参评项目，在初审通过的《申请书》上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将《申请书》《活页》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申报情况一览表》（附件4）纸质版一份，于11月1日前寄送至研究会秘书处办公室，上述材料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fdyyjh@ujs.edu.cn。

联系人：封琳、单毅君，电话：0511-88780051，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402室，邮编：212013。

2.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专项课题申报，力争通过课题研究

进一步提高我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提升我省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效果。

3. 研究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公示后确定立项课题名单，有关通知将在研究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江苏高校辅导员”予以公布。

六、课题管理

1. 研究会每年组织专项课题结题验收工作。延期一年后仍不能结题的课题，将予以撤销。

2. 结题时，重点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2篇核心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CSSCI（含扩展版）期刊论文或以主编、副主编身份正式出版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15万字及以上）；一般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发表1篇核心期刊（要求同上）论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指导项目负责人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至少发表论文1篇或参与编撰正式出版的学生教育管理类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及以上）。

所有论文、著作必须标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题”及项目号，论文内容应与课题研究密切相关。核心期刊及CSSCI期刊认定以发表当年最新版本为准。所有课题结题均需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研究报告。

独立学院由各母体高校负责传达本通知。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专项课题指南

2.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
题申请书

3.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专项课
题论证活页

4. 2021 年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专项课题申报情况一览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